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30022519號



修正「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
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

代理部長 陳 駱 季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照顧弱勢農、漁民，鼓勵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並減輕其負擔子女就學之經濟壓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就學獎勵金：
 - （一）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二專等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學生之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
 - （三）學生前一學期德行成績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學校未定獎懲換算基準者，累計警告三次或申誡三次視為小過一次。
 - （四）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但獲得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核計；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

第一項申請人於申請後，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核撥本就學獎勵金

，如有誤發之情事，應予追回。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學生，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之學生。
- (二)軍警學校之學生。但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者，不在此限。
- (三)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 (四)公費生。
- (五)延畢學生。
- (六)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本就學獎勵金獎勵就學之學生年齡上限為二十五歲。但依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四年者，以二十五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獎勵就學年齡上限。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

（漁）會申請本就學獎勵金，並由受理農（漁）會辦理初審：

- (一)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二)前一學期（重考生檢附最近一學期）之德行成績證明一份，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須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大一（高一）第一學期學生檢附高三（國三）第二學期之德行成績證明辦理。
- (三)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
- (四)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

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

(五)依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存摺影本一份。

前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有第二點第二項所定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學生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父母均已死亡或失蹤，以學生父母死亡或失蹤證明文件替代，並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一份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第一項所定申請表之格式，請至<https://www.moa.gov.tw>「農業部網頁資料下載」處擷取或向各基層農（漁）會索取填報。

第一項之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及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但一百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期間，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止。

農（漁）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後，影印留存農（漁）會備查，正本發還申請人。

五、本就學獎勵金之核撥，以同一學生於同一學期一次為限，每學期發放金額如下：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數人就同一學生申請本就學獎勵金且均符合申請條件者，其核撥順序如下：

- (一)父或母；父母同時申請者，以申請在先者優先核撥。
- (二)祖父母。

學生因休學、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等原因，再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申請人得申請該學期之就學獎勵金。但同一年級同一學期仍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六、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就學獎勵金，或於事後發現不符第二點所定申請條件者，本部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七、申請人於核撥本就學獎勵金前死亡者，由原申請表所載學生承受其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撥付。

前項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u>	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為鼓勵弱勢農漁民子女就學，現行有關農漁民子女助學金之機制允宜予以檢討，改為鼓勵就學之獎勵金，爰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農業部</u> （以下簡稱本部）為照顧弱勢農、漁民， <u>鼓勵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並減輕其負擔子女就學之經濟壓力</u> ，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為照顧弱勢農、漁民，使其不致因經濟因素而造成子女喪失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為照顧弱勢農、漁民，鼓勵其子女就學，並減輕其負擔子女就學之經濟壓力，爰修正本要點訂定之宗旨。
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 <u>本就學獎勵金</u> ： （一）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二專等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二）學生之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	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 <u>本助學金</u> ： （一）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學、四技、二技、五專、 <u>三專</u> 、二專等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二）學生之父母經稅捐	一、配合本要點訂定宗旨之修正，修正助學金名稱為就學獎勵金，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四項。 二、因應現行學制已無三專，爰予刪除，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三、配合本要點辦理宗旨修正，為照顧弱勢農、漁民，減輕其負擔子女就讀大專校院之經濟壓力，對於農漁民子女於獲得拉近方案

<p>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p> <p>(三)學生前一學期德行成績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學校未定獎懲換算基準者，累計警告三次或申誡三次視為小過一次。</p> <p>(四)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u>但獲得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者，不在此限。</u></p> <p>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核計；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p> <p>申請人為學生之</p>	<p>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p> <p>(三)學生前一學期德行成績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學校未定獎懲換算基準者，累計警告三次或申誡三次視為小過一次。</p> <p>(四)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p> <p>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核計；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p> <p>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u>並有共營生活之事實</u>，且應於申</p>	<p>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下，仍得同時領取本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使農、漁民支付其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雜費，與支付就讀公立大專校院之學雜費相當，更符合政府推動拉近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之政策目的，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列但書規定。</p> <p>四、考量以祖父母身分申請者，係為幫助隔代教養之農、漁民家庭，惟共營生活為不確定法律概念，難以界定，為利實務執行，爰修正第三項，刪除應切結有共營生活事實之規定。</p>
---	---	--

<p>祖父母者，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p> <p>第一項申請人於申請後，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核撥本<u>就學獎勵金</u>，如有誤發之情事，應予追回。</p>	<p><u>請表中切結。</u></p> <p>第一項申請人於申請後，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核撥本助學金，如有誤發之情事，應予追回。</p>	
<p>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學生，不包括下列情形：</p> <p>(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之學生。</p> <p>(二)軍警學校之學生。但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者，不在此限。</p> <p>(三)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p> <p>(四)公費生。</p> <p>(五)延畢學生。</p> <p>(六)學士後各學系學生。</p> <p>本<u>就學獎勵金獎勵就學</u>之學生年齡上限為二十五歲。但依</p>	<p>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學生，不包括下列情形：</p> <p>(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之學生。</p> <p>(二)軍警學校之學生。但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者，不在此限。</p> <p>(三)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p> <p>(四)公費生。</p> <p>(五)延畢學生。</p> <p>(六)學士後各學系學生。</p> <p>本助學金助學之學生年齡上限為二十五歲。但依大學規定</p>	<p>一、配合本要點訂定宗旨之修正，修正助學金名稱為<u>就學獎勵金</u>。</p> <p>二、餘作文字修正。</p>

<p>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四年者，以二十五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u>獎勵就學</u>年齡上限。</p> <p>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p>	<p>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四年者，以二十五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助學年齡上限。</p> <p>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p>	
<p>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漁)會申請本<u>就學獎勵金</u>，並由受理農(漁)會辦理初審：</p> <p>(一)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二)前一學期(重考生檢附最近一學期)之德行成績證明一份，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須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大一(高一)<u>第一學期</u>學生檢附高三(國三)<u>第二學期</u>之德行成績證明辦理。</p> <p>(三)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u>一份。</p> <p>(四)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p>	<p>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漁)會申請本助學金，並由受理農(漁)會辦理初審：</p> <p>(一)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二)前一學期(重考生檢附最近一學期)之德行成績單一份，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須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大一(高一)上學期學生檢附高三(國三)下學期之德行成績單辦理。</p> <p>(三)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或戶口名簿</u>一份。</p> <p>(四)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一份；祖父母與學</p>	<p>一、配合本要點訂定宗旨之修正，修正助學金名稱為<u>就學獎勵金</u>，爰修正第一項<u>序文</u>。</p> <p>二、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規定，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爰將上、下學期修正為第一及第二學期。</p> <p>三、為明確規範申請人應檢附之戶籍資料，並增加得檢附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修正機關網頁名稱，爰修正現行第四項。</p> <p>五、為利因制度變動，而未及提出申請之農漁民權益，爰增訂第五</p>

<p>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p> <p>(五)依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存摺影本一份。</p> <p>前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有第二點第二項所定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學生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父母均已死亡或</p>	<p>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一份。</p> <p>(五)依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存摺影本一份。</p> <p>前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有第二點第二項所定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一份；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學生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父母均已死亡或失蹤者，以學生父母死亡或失蹤證明文件替代，並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一份。</p> <p>第一項所定申請表之格式，請至http://www.coa.gov.tw「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頁資料下載」處</p>	<p>項但書，定明一百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之截止日期。</p>
--	--	----------------------------------

<p>失蹤，以學生父母死亡或失蹤證明文件替代，並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一份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所定申請表之格式，請至 https://www.moa.gov.tw 「<u>農業部</u>網頁資料下載」處擷取或向各基層農(漁)會索取填報。</p> <p>第一項之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及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u>但一百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期間，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止。</u></p> <p>農(漁)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後，影印留存農(漁)會備查，正本發還申請人。</p>	<p>擷取或向各基層農(漁)會索取填報。</p> <p>第一項之申請期限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及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p> <p>農(漁)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後，影印留存農(漁)會備查，正本發還申請人。</p>	
<p>五、<u>本就學獎勵金</u>之核撥，以同一學生於同一學期一次為限，每學期發放金額如下：</p> <p>(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p>	<p>五、本助學金之核撥，以同一學生於同一學期一次為限，每學期發放金額如下：</p> <p>(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p>	<p>配合本要點訂定宗旨之修正，修正助學金名稱為就學獎勵金。</p>

<p>每名新臺幣四千元。</p> <p>(二)私立高中職學生 (含五專前三年) 每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p> <p>(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 (含五專後二年) 每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p> <p>(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含五專後二年) 每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p> <p>數人就同一學生申請本<u>就學獎勵金</u>且均符合申請條件者，其核撥順序如下：</p> <p>(一)父或母；父母同時申請者，以申請在先者優先核撥。</p> <p>(二)祖父母。</p> <p>學生因休學、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等原因，再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申請人得申請該學期之<u>就學獎勵金</u>。但同一年級同一學期仍以補助一次為限。</p>	<p>每名新臺幣四千元。</p> <p>(二)私立高中職學生 (含五專前三年) 每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p> <p>(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 (含五專後二年) 每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p> <p>(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含五專後二年) 每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p> <p>數人就同一學生申請本助學金且均符合申請條件者，其核撥順序如下：</p> <p>(一)父或母；父母同時申請者，以申請在先者優先核撥。</p> <p>(二)祖父母。</p> <p>學生因休學、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等原因，再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申請人得申請該學期之助學金。但同一年級同一學期仍以補助一次為限。</p>	
<p>六、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u>就學獎勵金</u>，或於事後發現不符<u>第二點所定申請條件者</u>，本部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p>	<p>六、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助學金，或重複申領本助學金及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或教育補助者，本會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p>	<p>考量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事由，除係因提供不實資料所致外，亦應包含第二點所定申請條件，於事後經發現有不合之情形，而不限於重複請領相關補助，爰修正定明為事後發現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p>

行。	法移送行政執行。	者，為應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情形。
<p>七、申請人於核撥本<u>就學獎勵金</u>前死亡者，由原申請表所載學生承受其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撥付。</p> <p>前項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p>	<p>七、申請人於核撥本<u>助學金</u>前死亡者，由原申請表所載學生承受其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撥付。</p> <p>前項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p>	<p>一、配合本要點訂定宗旨之修正，修正助學金名稱為就學獎勵金。</p> <p>二、餘作文字修正。</p>